

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商南政办发〔2025〕29号

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商南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，
市级驻商各单位：

现将《商南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

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认真贯彻国务院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，落实《商洛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－2027 年）》《商洛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》《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－2027 年）》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2025 年工作总体要求：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坚持减煤减排减卡并重，坚持高质量治标与有序治本一体推进，狠抓结构减排、工程减排、管理减排，着力解决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根源性、结构性、顽固性问题，切实推动产业、能源、供热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，持续推进降碳减污协同，不断强化重点领域深度治理，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，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美丽蓝天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2025 年工作目标：PM_{2.5} 浓度不超过 27 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数不少于 348 天，无重污染天；空气综合质量在陕南 32 县（区）空气质量排名同比提升，实现争先进位。

一、推进结构减排

（一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

1.推动产业改造升级。加大节能改造力度，落实《陕西省工

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，结合实际，积极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。（县发改局牵头，县科经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（办）政府落实，不再单列）

（二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

2.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替代。推动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，基本完成10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、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）

（三）推进供热结构调整

3.优化供热布局。因地制宜推动清洁供热替代现有燃煤、燃气供热方式，加快配套热力管网建设，不断提高天然气清洁能源覆盖率。（县城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环境局、县住建局等参与）

（四）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

4.推进运输结构“公转铁”。落实《商洛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》，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“公转铁”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资源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5.加快推进清洁运输。加快铁路专用线运用，推动有色、水泥(熟料)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(铁路、水路、皮带廊道、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辆)快速发展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6.优化车辆结构。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44 辆年度淘汰任务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环境局、县科经局等参与）

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“冒黑烟”现象，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积极开展重点用车企业摸排，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要“应装尽装”。配合市级完成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联网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）

7.加快新能源车推广。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，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、出租车(含网约车)、物流配送、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%;推进沪陕高速商南服务区快充站建设。（县科经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交通局、县环境局、县城管局等参与）

二、深化工程减排

8.加快超低排放改造。2025 年底前，督促商南县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等参与）

9.开展散煤治理行动。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储运、销售、使用环节监管，严格散煤质量监管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环境局、县交通局等参与）

10.继续开展夏季臭氧治理专项行动。动态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。

(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局等参与)

11.提升扬尘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开展线性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，加强建筑施工、市政工程、道路建设等项目扬尘污染治理。严格落实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，实行机械化清扫，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。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、临时闲置建设用地的硬化和绿化，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。(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，县科经局、县环境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等参与)

三、优化管理减排

12.推进秸秆集中收储运。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科学还田，着力解决秸秆收集、运输、储存难题，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(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)

各镇(办)紧盯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重点时段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抓早抓严秸秆禁烧工作，严格火点量化考核，划小网格，夯实镇街、村组监管责任。开展秸秆禁烧监测-评估-预警-督办工作，及时提醒风险，用好通报、约谈机制，对违法违规焚烧秸秆的予以惩处，严禁露天焚烧垃圾、落叶等。(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城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)

13.依法依规管控烟花爆竹。坚持控源头、管末端、抓宣传、重劝导，严格控制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发放，大幅减少批发、零

售许可证颁发数量，管控好重点区域销售源头。持续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区管理规定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督导小区物业加强监管和劝导，加强对中小学生宣传教育和引导，有效发挥“小手拉大手”的作用。加强舆情监测，积极主动做好应对。（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，县委网信办、县教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环境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）

14.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。加大白名单保障力度，助力稳增长、保民生。及时更新 2025 年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，精准制定减排措施，提高减排效果。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，提高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局等参与）

15.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。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推动宁静小区建设。加大降噪先进技术、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、设备淘汰力度。加强对建筑施工、工业生产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，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，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、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，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局等参与）

16.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水平。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，强化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。持续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，坚决实行严打

严治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探索建立“非现场”检查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线索的能力，不断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）

四、加强组织保障

17.压实工作责任。深化“75311”指挥调度机制，持续提升约谈效能和针对性，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用好督帮机制，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级相关部门参与）

18.优化执法监管。持续开展“利剑治污”，加大涉气环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，持续打击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实行计划管控，开展“扫码入企”持续推进数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，提倡柔性执法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持续督办油烟、恶臭重点投诉等问题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级相关部门参与）

19.加强联防联控。加强区域及部门联防联控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实现信息共享、污染共治，合力应对传输及本地污染风险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强化项目支撑。增加科技投入，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政策机遇，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货车。发挥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作用，积极谋划申报工业污染治理、锅炉综合治理等项目，持续提升大气监测能力建设。以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工程减排项目为重点，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财

政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等参与)

21.加强宣传引导。学习借鉴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经验，完善举报奖励机制，整合电话、网络、移动客户端等多种举报方式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。倡导全社会“同呼吸共奋斗”，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，积极参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，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，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。(县环保局牵头，县委宣传部等参与)

请各镇(办)、各部门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县大气办，电子版和扫描件(盖章)发送至邮箱1007914903@qq.com,联系人:杨阳，联系电话(传真)6329753。